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302-1、302-2、303-3 室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连接”或“公司”）聘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b>8</b>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8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8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b>	<b>9</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b>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10</b>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6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6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	20
<b>附件: .....</b>	<b>22</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娜和张崇军担任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连接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和达科技（688296）、和顺科技（301237）、麟龙科技等 IPO 项目、嘉兴丝绸（002404）再融资项目等。李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崇军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飞力达（30024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和达科技（688296）、和顺科技（301237）、万丰股份（603172）、通领科技（920187）等 IPO 项目。张崇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金晓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晓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和达科技（688296）IPO 项目、联迪信息（839790）、通领科技（920187）北交所项目，具有扎实的金融知识基础，熟悉证券市场法规。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珅和郑玮辰。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oldlink Tech Co., Ltd.

中文名称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945,882 元
法定代表人	曹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云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314033
联系电话	0573-83693388
传真号码	0573-83996399
互联网网址	www.goldlink-tech.com
电子信箱	IR@goldlink-tech.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加工零组件、电子测试探针零组件、电子连接器零组件、数据通信电缆线组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及计算机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595,882 股（不含使用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

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金连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赴浙江省嘉兴市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

告；

4、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金连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除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财经公关、申报材料制作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5年10月，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

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细精密零件及核心原材料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45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454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镭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

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连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金连接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经金连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连接有限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金连接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695 号”《审计报告》，金连接有限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854,078.06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4,285,714.00 元，股份总数为 34,285,714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88,854,078.06 元按 2.59: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34,285,714 股，其中 34,285,71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54,568,364.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3 日，金连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金连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金连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连接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4453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445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核实，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运营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人员访谈，并实地核实，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经营决策权，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

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2025年10月，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镭。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曹镭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复核了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公开检索和银行、主要供应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芯片测试探针零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因此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1.76 万元、1,061.17 万元和 2,061.6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6%，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 30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5.36 万元、15,815.29 万元和 27,628.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4.00%，超过 25%。

##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的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1	远宁奕鑫	SNC127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	浙创启晨	SB54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吉六零基金	SVJ03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浙嘉产装	SAAN12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浙创新兴	SAQB37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远宁之鑫	SBJG48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等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要求。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90%、76.10%和 80.82%。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Smiths Interconnect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68.19 万元、7,836.38 万元和 13,23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1%、49.55%和 47.89%，占比较高。

2026 年 4 月 Smiths Interconnect 的控股方从英国史密斯集团变更为美国莫仕电子技术控股有限公司（Molex）。若未来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 Smiths Interconnect 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5.36 万元、15,815.29 万元和 27,62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0.09 万元、-21.18 万元和 5,147.13 万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出现周期性波动，使得芯片测试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或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芯片测试探针零件出现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微细精密零件领域深耕超二十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掌握了多项微细精密零件及核心原材料生产制备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66.47 万元、5,739.11 万元和 5,956.92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02.04 万元、1,190.82 万元和 1,339.6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战略备货等因素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库龄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但由于下游半导体封测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测试探针零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83.11 万元、12,112.76 万元和 22,385.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4%、85.56% 和 92.14%，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芯片测试领域，受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半导体行业和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度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若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半导体行业相关产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我国芯片行业在政策扶持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并在 AI/HPC 芯片、成熟制程、封装测试等领域取得显著突破。我国已将芯片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领域，坚持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的发展方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业生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升芯片自给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芯片行业作为支撑数字经济、智能社会建设的基石，将成为推动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芯片测试探针作为电子行业中集成电路测试不可或缺的部分，其技术进步直接服务于国产芯片的研发、测试与量产保障，对提升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竞争力至关重要。长期以来，高端芯片测试探针及其配套合金材料均被境外厂商主导。随着在芯片测试探针零件制造技术和钎合金材料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公司探针零件成品在多项核心性能指标上已能全面对标甚至部分超过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并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经过持续研发创新与品质打磨，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与规模化制造能

力已获得 Smiths Interconnect、Yokowo、Yamaichi、韬盛科技、和林微纳等全球知名芯片测试插座及探针厂商的认可。公司产品最终配套服务于国内外主要芯片企业的 CPU、GPU、ASIC 等芯片测试环节，深度参与全球高端芯片产业链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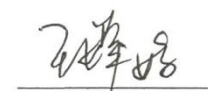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晓荣

保荐代表人：  
   
李 娜                      张崇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稼祥

保荐机构董事长、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娜、张崇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娜  
李 娜

张崇军  
张崇军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